

新竹縣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縣「尖石鄉、五峰鄉山地經常、特定管制區、大鹿林道、頭前溪沿岸、鳳山溪沿岸、霄裡溪沿岸及竹北市、新豐鄉海域(港口)沿岸等區域範圍」為管制區，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12 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暨新竹縣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前段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尖石鄉、五峰鄉因近日連續強降雨導致山區土石鬆動，請民眾如無必要勿隨意入山，以確保安全。

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

新竹縣長 邱鏡淳